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2225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內容，修訂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之首次銷售日訂於113年12月12日。
- 四、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cbsitc.com.tw>)。
- 五、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
第廿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	第廿二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正為「申購手續費」。以下條文一併予以修正。
第廿三項	<u>收益分配基準日</u>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增訂此項。餘項次遞延。
第廿四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增列)	明訂各類型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之定義。餘項次遞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依據信託契約範本刪除本基金募集上限，並對應刪除追加募集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前項修正，刪除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追加募集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 (一)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表決權數之計算。			規定。 配合第二項修正，刪除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訂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算方式。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附件一</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刪除本契約之附約，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此款。餘款次遞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增列)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此款。餘款次遞延。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依據「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告知申購人之門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第五項</u>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此項。餘項次遞延。
<u>第六項</u> 第(一)款 第(4)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此目。餘目次遞延。
<u>第六項</u>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u>第五項</u>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此款。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第一項</u>	<u>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u>第一項</u>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u>第二項</u>	<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百八十日後，每月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u>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配息政策。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在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考量未來經濟展望及該配息整體之可持續性，得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之金額或比例。		(增列)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增列)	同上。
第五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增列)	同上。
第六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中銀大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增列)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		(增列)	同上。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 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酌修文字。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增訂此項。餘項次遞延。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大會	修正文字。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項	<p>依<u>法律、命令或本契約</u>規定，應由<u>受益人會議</u>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u>經理公司</u>召開<u>受益人會議</u>。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u>基金保管機構</u>召開之。<u>基金保管機構</u>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u>受益人</u>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u>金管會</u>指定之人召開之。<u>受益人</u>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u>金管會</u>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u>受益人會議</u>。</p>	第一項	<p>依<u>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u>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u>受益人大會</u>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u>受益人大會</u>；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u>受益人大會</u>得由<u>保管機構</u>或<u>金管會</u>指定之人召集之，<u>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將「<u>受益人大會</u>」修正為「<u>受益人會議</u>」。其餘條文一併予以修正。</p>
第二項	<p><u>受益人</u>自行召開<u>受益人會議</u>，係指繼續持有<u>受益憑證</u>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受益權</u>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受益權</u>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u>受益人</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類型</u><u>受益權</u>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u>受益人</u>，係指繼續持有該<u>類型</u><u>受益憑證</u>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u>類型</u><u>受益憑證</u>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u>類型</u><u>受益權</u>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u>受益人</u>。</p>	第二項	<p>有前項應召集<u>受益人大會</u>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u>受益權</u>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受益權</u>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u>受益人</u>，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u>經理公司</u>或<u>保管機構</u>召集<u>受益人大會</u>。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u>受益人大會</u>，則應自<u>受益人</u>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u>受益人大會</u>。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u>受益人</u>得報經<u>金管會</u>許可後，自行召集<u>受益人大會</u>。</p>	<p>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u>受益權</u>單位，明訂各類<u>受益權</u>單位<u>受益人</u>得自行召開<u>受益人會議</u>之<u>受益人</u>資格。</p>
第五項	<p><u>受益人會議</u>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u>受益憑證</u><u>受益權</u>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受益人</u>出席，並經出席<u>受益人</u>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類型</u><u>受益權</u>單位之事項者，則<u>受益人會議</u>應僅該<u>類型</u><u>受益權</u>單位之<u>受益人</u>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u>受益人會議</u>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u>類型</u><u>受益憑證</u><u>受益權</u>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受益人</u>出席，並經出席<u>受益人</u>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u>受益人會議</u>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第五項	<p><u>受益人大會</u>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u>受益憑證</u><u>受益權</u>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受益人</u>出席，並經出席<u>受益人</u>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u>受益人大會</u>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u>解任或更換</u><u>經理公司</u>或<u>保管機構</u>； (二) <u>終止本契約</u>。</p>	<p>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u>受益權</u>單位，故修訂<u>受益人</u>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p>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之規定辦理。	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刪除本契約之附約，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卅一條	<u>通知及公告</u>	第卅一條	<u>通知、公告及申報</u>	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增訂此款。餘款次遞延。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刪除)	第卅五條	<u>附件</u>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附件二「 <u>受益人會議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已刪除附約，爰刪除本條約定。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金管會：指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
第二十六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增訂此項。餘項次遞延。
第二十七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B類型受益權單位為表彰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增列)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餘項次遞延。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依據信託契約範本刪除本基金募集上限，並對應刪除追加募集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	配合前項修正，刪除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追加募集文字。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明
	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p> <p>(一)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p>	第三項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p> <p>配合第二項修正，刪除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第二項	<p>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訂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算方式。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第一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酌修文字。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此款。餘款次遞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增列)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此款。餘款次遞延。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依據「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告知申購人之門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u>第六項</u>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此項。餘項次遞延。
<u>第七項</u> 第(一)款 第(4)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此目。餘目次遞延。
<u>第七項</u>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u>第六項</u>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此款。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u>第一項</u>	<u>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u>第一項</u>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u>第二項</u>	<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u>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配息政策。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百八十日後，每月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形自行決定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在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考量未來經濟展望及該配息整體之可持續性，得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之金額或比例。		(增列)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增列)	同上。
第五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增列)	同上。
第六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中銀數位時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增列)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		(增列)	同上。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p>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時，受益人（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p>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第二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	

條、項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之延緩給付		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增訂此項。餘項次遞延。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憑證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得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資格。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故修訂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一條	<u>通知及公告</u>	第三十一條	<u>通知、公告</u>	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u>		(增列)	配合本基金增設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增訂此款。餘款次遞延。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